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1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三陽及其附屬公司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在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130,096,000 (100%)	0 (0%)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7,680,000 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

日，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擁有 608,318,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7.02%。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於 VMEPH 分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訂約方，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共 299,362,000 股股份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王清桐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根源先生、王清桐先生及游文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小姐、沈華榮先生及魏昇煌先生。